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0225

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勞工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Sxxxxxx）從事照顧被看護人○○○之工作，嗣被看護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3 日死亡，經勞動部比對相關資料勾稽後發現，乃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1190600-0378 號函廢止聘僱許可，該函於

10

6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該函送達後 14 日內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僱

主

或工作，亦未於該函發文日起 60 日內，由新僱主接續聘僱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

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2 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022501

號裁

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勞動部業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0523167 號

函撤銷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1190600-0378 號廢止聘僱函，認訴願人違規

事實已不存在，乃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10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

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02250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